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: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，实际出席六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建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左小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张建新董事为董事长、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变更董事长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12。

同意六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（一）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：选举张建新先生、徐洪海先生、李洲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

人)。

(二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选举徐洪海先生、张玉利先生、张建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徐洪海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不变。

同意六票，反对○票，弃权○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